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雄補字第738號

原　　告　頌新建材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淑真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王福建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2月22日核發112年度司促字第1591號支付命令，該命令於同年3月1日送達被告，被告則在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，應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而原告起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41,06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750元，經扣除原告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裁判費3,250元。茲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繳納，如逾期未繳，即依法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5　月　8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安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5　月　8　日

書記官　黃振羽